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002649

编号：2018-041

债券简称：15 博彦债

债券代码：112249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兑付兑息暨摘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博彦债”、“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249）将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支付本金及 2017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 2018 年 5 月 24 日，兑付兑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发行的 15 博彦债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期满 3 年，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15 博彦债将进行兑付兑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5 博彦债（112249）。
3. 发行人：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 亿元。
5. 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6. 债券期限：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利率：“15 博彦债”票面利率为 6.50%，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6.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的 1 年内固定不变；下一期付息期票面利率为 6.5%）。
8. 每张派息额：6.50 元人民币
9.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20 号文”核准。

10. 发行对象：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阶段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1. 起息日：2015 年 5 月 26 日。

12. 付息日：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发行人在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前 2 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第 2 年的利息连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

13.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前 1 个交易日。

14.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是否上调进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6.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在回售登记期间，发行人将公布至少三次提示性公告。

17. 信用级别：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联合评级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8.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G-1 地块的博彦科技软件园研发中心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依法设定抵押，以保证本期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19.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上市时间和地点：“15 博彦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1.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15 博彦债”票面利率为 6.50%，每 10 张“15 博彦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兑付本息金额为人民币 1,06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 1,052.0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 10 张债券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 1,058.50 元。

三、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到期日及兑付兑息日

1. 债券摘牌日：2018 年 5 月 24 日
2.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5 日
3. 债券到期日：2018 年 5 月 26 日
4. 兑付兑息日：2018 年 5 月 28 日

本期债券摘牌日及债权登记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制定，时间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 2 个交易日摘牌，即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 博彦债”持有人。

六、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兑付兑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

兑付兑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本金及利息。

七、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付息网点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7 号楼博彦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斌

联系人：王欢、寇英步

联系电话：010-62980335

传真：010-62980335

2.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联系人：贾鹏、吴学孔

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传真：010-56839500

3. 托管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